

#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审计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审计部的专职人员不少于三人。

审计部的负责人为专职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任免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 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
- (四)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;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, 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:

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- (二) 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, 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;
- (三)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,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。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,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:

- (一)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;
- (二)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
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
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，提交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除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以外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2 日